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概况

昌赤路(王家山-白河堡段)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期对沿线环境空气、声环境及生态环境的影响，以及运营期对沿线声环境的影响，设计阶段主要对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进行了相应设计。

1.2 施工概况

针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施工期间予以了组织实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17年12月27日开工，2021年12月15日完工，2022年9月30日正式通车，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投入使用。

本项目于2023年9月组织开展验收工作，验收调查报告于2023年11月编制完成。2023年11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评审，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以及三位技术专家组成，经认真研究讨论，验收小组认为该项目具备验收条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工程监理单位所设总监下设安全环保部门，设专职、专业管理人员，专门负责项目安全、环保工作，协调、检查、督促各施工人员，依法保护生态系统的平衡，杜绝污染。

根据设计单位以及环评报告中要求，对项目施工过程进行环境管理。管理的重点主要包括生态、施工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问题。

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建设单位设置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及相应的监测计划。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桥梁处设置防渗事故废水收集事故池（加盖遮盖）、地上罐等，当发生危险品泄露时，地表径流经防渗排水沟引入事故池，运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1 环境空气监测计划

阶段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实施机构	负责机构	监督机构
施工期	施工道路周围的敏感点和村民住宅区	TSP	1次/月或随机抽查	1天	环境监测站	监理公司或业主	环保局

表 2 噪声监测计划

阶段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时间	采用时间	实施机构	负责机构	监督机构
施工期	沿线村民住宅区的施工现场	环境噪声	1次/月	1天	昼、夜各一次	环境监测站	监理公司或业主	环保局
运营期	沿线村民住宅区		1次/年	1天	昼、夜各一次		公路管理局	

本项目施工期开展了环境监理，施工现场设置电子显示屏，实时公布施工场地 TSP 监测数据。运营期间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3 日分别对道路沿线狮子营村、新庄堡村、三道沟村、高家窑村、南窑村、白河堡社区卫生服务站进行了监测。

(4) 排污许可证落实情况

不涉及。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和“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等方面的配套措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共涉及一块红线外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已对其采取了复垦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方面的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2023年11月24日